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64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4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01,7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72,621,724.10元,扣除含税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0,948,112.48元(其中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23,535,955.17元,增值税人民币7,412,157.3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241,673,611.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18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投资金总额人民币1,372,621,724.10元,原计划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75,093,954.93元(包括上述直接扣除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23,535,955.17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51,557,999.76?元)后用于募投项目;即原计划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中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4,145,842.45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51,557,999.76元扣除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产生的增值税部分人民币7,412,157.31元)。该部分其他发行费用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不再进行置换,即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41,673,611.62元,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22,207,743.3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739,568,621.5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09,667,464.06元(包含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手续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6,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质量不断提高,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从而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点告")和全资孙公司Click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Click"),因此,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和全资孙公司香港Click分别于2022年9月、2022年10月和2023年3月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72140078801500001250	128,474,559.56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78570188000183150	130,877,071.58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9550880236375400162	9,912,701.84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129906784410222	84,034,185.83
Click Tech Limite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971900177032401	56,368,945.25
合计			409,667,464.06

上述募投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前,将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和全资孙公司香港Click,并通过向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方式将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转入其增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随后对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本金金额	本金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9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24/6/3	2024/9/3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24/5/17	2024/11/13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16,000,000.00	16,000,000.00	2024/5/17	2024/8/15
合计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香港Click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的情形。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情形。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附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1,673,611.6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207,743.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9,568,621.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否	892,078,000.00	892,078,000.00	109,654,601.44	442,933,958.07	49.65%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2,553,141.90	96,601,992.85	64.4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200,032,670.63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2,078,000.00	1,242,078,000.00	122,207,743.34	739,568,621.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126,000,000.00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200,000,000.00元,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200,032,670.63元,差异32,670.63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6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点天下	股票代码	3011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萍	梁丹宁	
电话	029-85221569	029-85221569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证券部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证券部	
电子信箱	ir@eclicktech.com.cn	ir@eclicktec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5,827,308.43	997,998,188.91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890,579.23	119,426,962.70	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334,558.06	106,366,250.32	1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074,562.38	-23,123,818.06	66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3.67%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54,428,074.54	4,671,219,910.45	2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93,310,007.59	3,392,825,853.24	2.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5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邹小武	境内自然人	25.35%	119,627,005	119,627,005	不适用	0
宁波众点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1%	35,910,000	35,910,000	质押	14,000,000
王向阳	境内自然人	2.82%	13,324,890	0	不适用	0
孙凤正	境内自然人	2.62%	12,381,190	0	不适用	0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11,452,120	0	不适用	0
宁波永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11,213,072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	11,176,059	0	不适用	0
王一舟	境内自然人	1.76%	8,326,500	6,244,875	不适用	0
施亦珺	境内自然人	1.14%	5,401,541	0	不适用	0
郝超	境内自然人	1.02%	4,803,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邹小武系宁波众点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点易")之普通合伙人,持有宁波众点易9.27%财产份额,邹小武与宁波众点易构成一致行动人。2、孙凤正系宁波众点易之有限合伙人和宁波永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永武")之普通合伙人,持有宁波众点易86.89%财产份额与宁波永武0.20%财产份额;王向阳系宁波众点易和宁波永武之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众点易3.84%财产份额与宁波永武99.80%财产份额。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施亦珺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401,541股,合计持有5,401,54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6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珠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65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范围内资产项目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37,665,786.67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36,986,383.27元,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679,403.4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36,986,383.27
其中:应收账款	1,412,635.35
其他应收款	35,573,747.92
二、资产减值损失	679,403.40
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	679,403.40
合 计	37,665,786.6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广告销售代理业务代收款、应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未提现余额、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3个组合,具体为:应收广告销售代理业务代收款、应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未提现余额、应收其他。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2、长期资产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长期待摊费用等。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三、公司预期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37,665,786.67元,计入公司2024年半年度损益,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37,665,786.6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6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证券部。

3. 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9月2日10:00-12:00,13:00-18:00;

(2)信函或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日18: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易点天下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确认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五、其它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事项

联系电话:029-85221569

邮箱:ir@eclicktech.com.cn

联系人:梁丹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71,投票简称:易点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对于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附件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66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胡乾坤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胡乾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胡乾坤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5月5日。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乾坤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胡乾坤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胡乾坤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乾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乾坤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胡乾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邢美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邢美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邢美敏女士,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今任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邢美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68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邢美敏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邢美敏

2024年8月19日